

杭州师范大学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 (新苗人才计划)项目经费管理办法

根据《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(新苗人才计划)实施办法》(团浙联【2010】13号)文件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,具体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

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(新苗人才计划)

二、主办单位

浙江省科技厅、浙江省教育厅、共青团浙江省委、浙江省财政厅

三、经费额度

省项目办经费5000元(每个项目),学校配套经费5000元(每个项目),合计10000元(每个项目)。

四、经费管理

1. 经费使用需上报预算计划,实际支出需与预算计划基本一致。
2. 省项目办立项时,下拨项目办经费;中期验收合格后下拨学校配套经费。
3. 如学校中期验收不合格,不予发放学校配套经费。结题验收合格后再发放学校配套经费。
4. 项目结题时需上交经费支出明细表,填报内容需与实际发生的费用票据相符。
5. 经费需在校级结题验收当年财务关账前报销完成。

五、项目经费管理

对于立项的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,学校根据其类别和建设期给予资金资助。

1. 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(新苗人才计划)的每个项目的资助

额度一般为 5000 元左右，学校项目实施办公室确定每个项目的经费，并给予项目不低于 1: 1 的配套经费支持，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，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科研经费，学校不提取管理费。

2. 各学院要加强对大学生科技创新资金的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，实施办公室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如发现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中止项目资助，由省财政厅追回资助经费，取消其今后申请本计划的资格，情节严重者基于通报批评。

六、经费报销程序

1. 学校根据省级立项通知，下发项目财务经费代码；
2. 经费负责人为各学院团委书记；
3. 学院内各学生项目之间不得超额使用，项目验收完成后，未使用经费，学校予以收回；
4. 学生报销应据实写明事由，其中设备费和劳务费不可支出；
5. 学生科研项目费用发票，须由项目学生及指导教师签字、学院团委书记或学院负责学生科技的老师经手、所在学院主管科研的副院长审核后报销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将撤销项目，冻结或收回项目经费，项目负责人在校期间内不得申报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。

1. 未按项目申请书要求认真开展工作；
2. 无故不按时完成项目；
3.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。

共青团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